

QB

【分类编号】 Y42

备案号： 207～210—1997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284～2287—97

化 妆 品

(6)

1997—04—10发布

1997—12—01实施

中国轻工总会 发布

目 次

1	QB/T 2284—97	发乳	(2)
2	QB/T 2285—97	头发用冷烫液	(6)
3	QB/T 2286—97	润肤乳液	(13)
4	QB/T 2287—97	指甲油	(18)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GB 11428—89《头发用冷烫液》修定而成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——按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；

——有关部分采用引用QB/T 1684—93，QB/T 1685—93的方式代替原技术内容；

——技术要求中，巯基乙酸铵含量由0.0850～0.1390g/mL修改为0.0680～0.1175g/mL，在试验方法中，对有关巯基乙酸铵含量的检测方法进行了完善；

——卷发剂pH值由8.5～9.5修改为上限9.8；

——取消了分等分级规定；

——定型剂双氧水含量由下限0.0150g/mL修改为0.0150～0.0400g/mL，pH值由2～3修改为4；

——增加氧化剂溴酸钠及其指标；

净含量指标及试验方法执行国家技术监督令〔1995〕第43号《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规定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第一日用化学厂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印兰、时红、李函英、马耀琦、李红、王德志。

自本准标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GB 11428—89《头发用冷烫液》。